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33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生鋒間因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33號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元18,591元（依上訴日台灣銀行本行賣出即期匯率30.15，相當於新台幣560,518.6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